

#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由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处长侯礼贵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变动影响分析、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 310 国道北侧、农试站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32864m<sup>2</sup>，建设 9699 m<sup>2</sup> 标准厂房，总投资 17300 万元建成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装饰板生产线设备，并建设其它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等。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3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040302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和变动分析报告，项目发生如下变化：项目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对应取消配置涂漆机 3 台、压花机 2 台、石膏板洁面机 1 台；变动主要有帆布带式烘箱输送机、铝箔贴合机、下施胶机、PVC 施胶贴合机、横切机、热缩合机和套膜封切机均由 1 台调整为 2 台。

取消压花—布漆—烘干及洁面工艺，墙面漆不再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变少。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裁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塔+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裁锯、布胶、热塑封切包装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农灌渠。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直切机、升降叠板等输送机、裁切机、空压



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水处理污泥、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灰、切割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UV灯管、废机油）。

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1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限值标准，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表1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2/3151-2016）表2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限值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废水处理污泥由周围农民外运作农肥；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灰、切割边角料全部作为港星技

项目原料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 （六）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722784965686F002W。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全部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验收组同意连云港港星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平方米装饰板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处理固废；危废分区存放。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侯进贵 周李恩 王明 王学建 叶

2021 年 8 月 15 日